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4）灵寿-26 号

石家庄强力水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126721602212U 地址：灵寿县正南路西托段

投资人：付珍平 公民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7月19日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7月19日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DA001、DA003、DA009、DA010四个排放口及厂界颗粒物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但你单位未能提供相应监测方案及报告。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光盘、照片）为证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行为较为轻微，已于2024年7月27日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7“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及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按要求期限完成整改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